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2014年[•]完成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公司重組」一段。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 朱先生創建創業工程的時候。於註冊成立創業工程前,朱先生已於建築行業從業至少7年。 經積攢多年並有意承建大型建築工程,朱先生成立創業工程,該公司於1997年4月與香港一 間總建築公司訂立分包合約,首次開始其土木工程業務。有關朱先生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 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一段。

下文載述本集團按時間順序排列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覽:

程。

1996年7月至9月	創業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朱先生間接持有其約99.99%股本。
1997年4月	創業工程透過與香港一間總建築公司就土木工程訂立首份分 包合約開始業務。
1997年9月	創業地基於香港註冊成立,朱先生於1997年10月間接持有其約19.99%股本。
1998年8月	創業地基獲納入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內的土地打樁類別第II 組。
1999年5月	朱先生成為創業地基的主要股東,持有其應佔股本約66.99%權益。
2000年6月	創業工程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道路及排水類 別B組(試用)及地盤平整類別B組(試用)及認可專門承建商 名冊內的LPM類別(試用),並作為總承建商開始投標公共工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0年8月	創業地基獲納入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之地盤平整工程類 別。					
2000年9月	創業地基獲納入香港屋宇署打椿承建商名冊之撞擊打椿類別 (試用)。					
2003年7月	創業地基獲納入屋宇署的一般屋宇承建商名冊。					
2004年2月	創業工程於道路及排水類別承建的首個公共工程項目完工, 該工程為橫跨干諾道中鏈接環球大廈與交易廣場的中環人行 天橋(HY/2000/14)。					
2004年3月	創業工程完成其於LPM的首個公共工程總合約,該工程為進行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第二期第一組 第二批(GE/2000/14)。					
2005年10月	創業工程獲納入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之地盤平整工程類 別。					
2006年8月	創業工程獲確認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之道路及排水類 別B組。					
2008年4月	創業地基獲ISO 14001: 2004認證。					
2008年6月	創業工程獲確認納入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之LPM類別。					
2010年4月	創業工程獲ISO 14001:2004認證。					
2011年11月	創業地基承建的啟德郵輪碼頭發展項目的鋼管樁工程已完 成。					
2014年4月	創業地基獲ISO 50001:2011認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集團牌照及獎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 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一段。

本公司擁有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創業工程及創業地基,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下文載列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創業工程

於1996年7月30日,創業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為2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向兩名最初認購人(即K.M.L. Consultants Limited (「K.M.L.」)(獨立第三方)及錦通發展有限公司(「錦通發展」)(獨立第三方))各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1996年9月11日,(i)朱先生以代價1港元(相等於已轉讓股份的面值)自K.M.L.收購創業工程一股普通股;(ii)創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創業土木工程」)以代價1港元(相等於已轉讓股份的面值)自錦通發展收購創業工程1股普通股;及(iii)創業工程的98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以換取現金。待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創業工程由朱先生及創業土木工程(分別由朱先生及趙桂梅(別名趙芷廷)女士(「趙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惟之前與文華機械有限公司(前稱為文華創業機械有限公司)(「文華機械」)及創業地基建立的僱佣關係除外)持有99.9995%及0.0005%權益)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於2014年1月之前,文華機械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於該時朱先生向趙桂鴻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之前與創業地基建立僱佣關係除外)轉讓其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趙女士曾同時為創業工程股東及文華機械及/或創業地基的僱員。趙桂鴻先生為趙女士的家屬。

自1996年9月起及直至2005年10月,當創業地基向朱先生收購創業工程時,朱先生為創業工程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於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創業工程至少66%的股權。於相關時間,創業工程的少數股東為文華機械及/或創業地基的前僱員。該等少數股東曾同時為創業工程股東及文華機械及/或創業地基的僱員。

於2005年10月7日,創業地基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朱先生收購創業工程約99.99%的股權。股份的轉讓旨在進行內部重組。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創業工程分別由創業地基及創業國際持有約99.999%(4,499,949股普通股)及約0.001%(51股普通股)權益。於有關期

歷史及公司架構

間,創業地基分別由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拓展集團」)及創業國際持有68%及32%權益,朱先 生為該兩間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於相關時間,創業地基股權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創業地基|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創業工程的股本為8,600,000港元,分為8,6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由創業地基及創業國際(於有關期間,朱先生獨資持有的私人投資工具)持有約99.99%(8,599,949股普通股)及約0.0005%(51股普通股)。有關相關時間創業地基股權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創業地基」一段。

於2013年11月11日,創業工程的1,5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創業地基以換取現金,合共認購價為1,500,000港元。該股本增加旨在符合工務科更高的營運資本規定。 待上述配發完成後,創業工程的股本為10,100,000港元,分為10,1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由 創業地基及創業國際(於有關期間,朱先生獨資持有的私人投資工具)持有約 99.99%(10,099,949股普通股)以及約0.0005%(51股普通股)。有關相關時間創業地基股權架 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創業地基」一段。

有關創業工程股權自上述股份配發後對重組作出的進一步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公司重組」一段。

創業地基

於1997年9月10日,創業地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 分為2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向兩名認購人(即易安國際有限公司(「易安國際」)(一名獨立 第三方)及易安公司服務有限公司(「易安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各發行一股。

於1997年10月3日,(i)向志勤先生(「向先生」)(除為朱先生及關先生當時的業務合夥人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1港元的代價(相等於已轉讓股份的面值)向易安國際收購創業地基一股普通股;(ii)陳炳安先生(除為朱先生及關先生當時的業務合夥人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1港元的代價(相等於已轉讓股份的面值)向易安公司收購創業地基一股普通股;及(iii)創業地基的2,449股普通股、2,449股普通股、1,050股普通股、1,050股普通股及3,000股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向先生、陳炳安先生、關先生、豪暢集團有限公司(「豪暢」)(關先生自1999年7月9日至1999年10月7日期間為豪暢董事,且曾為豪暢股東(0.1%),豪暢已於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5年3月解散)及拓展集團,以換取現金。緊隨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創業地基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分別由向先生、陳炳安先生、關先生、豪暢及拓展集團持有24.5%(2,450股普通股)、24.5%(2,450股普通股)、10.5%(1,050股普通股)、10.5%(1,050股普通股)。

於1997年10月6日,拓展集團註冊成立。同日,趙女士(其於有關期間為拓展集團99.99%股權的登記持有人)作出一份信託聲明,宣稱彼以信託方式代創業工程(於有關期間由朱先生實益持有約67%權益)持有拓展集團99.99%權益。根據該信託,朱先生透過其於創業工程的股權實益持有創業地基約19.99%權益。自此及直至1999年5月14日,朱先生為創業地基的主要股東,透過其於其他公司的股權或透過信託安排間接持有創業地基約19.99%至約23%的可歸屬權益。於相關期間,關先生亦為創業地基的股東,透過其於其他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創業地基約9.9%的可歸屬股權。

於1999年5月14日,趙女士向創業工程轉讓其於拓展集團9,999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而創業工程稍後於同日向朱先生轉讓其擁有的上述9,999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同日,朱先生以9,999港元的代價(經參考每股股份1港元的面值釐定)向創業工程收購拓展集團9,999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朱先生成為拓展集團9,999股股份(99.99%)的實益所有人及法定持有人。於有關期間,創業地基分別由創業基建有限公司(「創業基建」)(分別由向先生、陳炳安先生、關先生、豪暢及拓展集團持有23.1%、23.1%、9.9%、9.9%及34%權益)及關先生(其以信託方式代創業基建持有相同權益)持有99.99%及0.01%權益。緊隨關先生成為拓展集團99.99%的股權登記持有人後,朱先生成為創業地基的間接控股股東及單獨最大股東,透過其於拓展集團及創業基建的控股權益持有創業地基約33.99%的權益。

約於相同時間,朱先生於其於創業地基(工務科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擴大的投資中持有權益。彼擬收購創業基建的額外權益。有鑑於此,於1999年5月28日,拓展集團(於有關期間由朱先生持有99.99%權益)分別以代價1,980港元及4,620港元向關先生及陳炳安先生收購創業基建的1,980股股份(9.9%)及4,620股股份(23.1%)。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每股1港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元的面值釐定,並於1999年5月悉數結清。所述股份轉讓已適當及合法完成並結清。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朱先生透過其於拓展集團及創業基建的權益於創業地基的應佔權益增加至約66.99%。

於2010年5月28日,創業地基分別由朱先生及創業國際(於有關期間,朱先生獨資持有的私人投資工具)持有68%及32%權益。於該日期,朱先生作出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創業地基的3,500,000股普通股(35%)由朱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關先生持有。就轉讓上述創業地基的3,500,000股股份(25%)的實益權益,關先生向朱先生支付的總代價為7,725,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創業地基於該時間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0年12月以支票分兩批付款結清。相關信託安排獲接納為過渡性安排,以循序漸進地向關先生(其於2010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轉讓創業地基的少數股權。緊隨朱先生作出上述信託聲明後,創業地基分別由朱先生及創業國際(於有關期間,朱先生獨資持有的私人投資工具)合法持有68%(9,520,000股普通股)及32%(4,480,000股普通股)。於朱先生所持有的9,520,000股股份中,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創業地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乃為其以信託方式代關先生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創業地基的股本為14,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由朱先生及由創業國際(於有關期間,朱先生獨資持有的私人投資工具)合法持有68%(9,520,000股普通股)及32%(4,480,000股普通股)。於朱先生所持有的9,520,000股普通股中,3,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創業地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朱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關先生持有。

於2013年11月21日,朱先生以零代價將其以信託方式代關先生持有的創業地基的3,500,000股普通股(25%)法定所有權轉讓予關先生。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創業地基的股本為14,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由朱先生、關先生及創業國際(於有關期間,朱先生獨資持有的私人投資工具)持有43%(6,020,000股普通股)、25%(3,500,000股普通股)及32%(4,480,000股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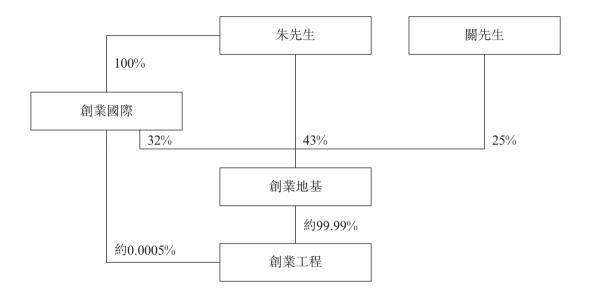
有關創業地基股權自上述股份轉讓後對重組作出的進一步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公司重組 | 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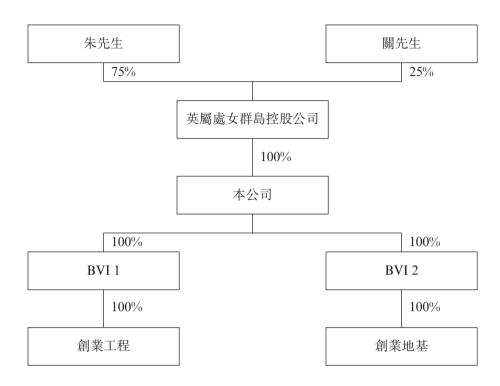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多項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已生效。於2014年[•]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公司重組」一段。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重組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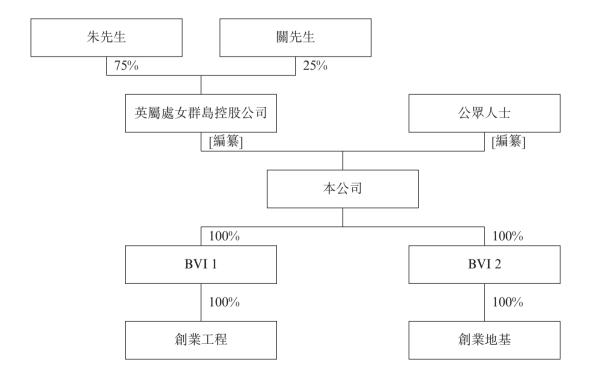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豁除業務

下表載列朱先生的業務及營運(未計入本集團):

豁除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時間及地點	緊接出售前朱先生 於實體的權益	實體的主要業務	實體的出售方式	本集團豁除該 實體的理由
創協建築	於2006年4月20日於 澳門註冊成立為商業 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間接持有約99.99%權益	澳門的建築及工程	於2014年3月31日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 散	除於澳門承建的 挖掘項目(於2013 年12月完工)外, 創協建築自2008 年起並未從事業 務。 本集團將不會於 澳門積極尋求業
					務機會。
創業土木工程	於1996年1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持有約99.99%權益	作為分包商承建小 規模的土方挖掘項 目	朱先生於2014年1 月16日以代價200 港元向趙桂鴻(為 獨立第三方,惟之 前與創業關係除土 地等主動, 出售其於到 出售其於部權益, 該款項已於2014年 1月22日悉數結清。 代價金額內由雙方 經計及該於定。	創業土木工程並未持 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 任何牌照。

歷史及公司架構

豁除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時間及地點	緊接出售前朱先生 於實體的權益	實體的主要業務	實體的出售方式	本集團豁除該 實體的理由
文華機械有限公司	於1998年2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分包商承建小 規模的土方挖掘項 目	朱先生於2014年1 月22日以代價6,500 港元向趙桂鴻出售 其於文華機械的全 部權益,該款項已 於2014年1月22日 悉數結清。代價金 額乃由雙方經計及 該公司保留虧損後 釐定。	文華機械並未持有本 集團業務所需的任何 牌照。
Barbican New Concepts Joint Venture	由創業地基(40%)及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前 稱為百勤建築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60%)於2002年7月 共同成立	由朱先生間接持有約30%權益	承建香港文錦渡建 築項目(「文錦渡項 目」)	於2013年10月31日 通過各方決議案終 止業務	由於文錦渡項目時間 較長且於過往數年並 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或情況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及Sumiya Holdings Limited(「Sumiya Holdings」)

誠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一段披露,關先生於2010年4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該時被仍為亮雅的一名董事直至2011年3月。於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受僱於亮雅任職時涉及政府渠務署授予的污水處理項目(「亮雅項目」)。因關先生與我們的管理層雙方協定,關先生可完成亮雅項目,並且可透過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處理有關亮雅項目的亮雅相關行政工作。關先生提名Sumiya Holdings(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收取有關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來自亮雅的付款。關先生預期亮雅項目的維護期將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關相生不時自本集團尋求管理服務、物流服務、運輸服務及僱佣 汽車以開展亮雅項目。向Sumiya Holdings支付的相關服務費用乃按成本釐定。於往績記錄 期,本集團自Sumiya Holdings的收入分別為180萬港元、440萬港元及零港元。於往績記錄 期,Sumiya Holdings的唯一業務為向亮雅提供該服務,而該服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 爭。

於2013財年,亮雅項目的若干工期完工後,Sumiya Holdings留下剩餘鋼筋,該等鋼筋為本集團使用中的建築材料之一。有鑒於此,Sumiya Holdings以成本價向本集團售出該等鋼筋。於亮雅項目的最後階段以及鑒於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需求,鄭鋭雄先生(當時負責亮雅項目的亮雅員工)由關先生提名被借調到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其後,鄭先生於2013年3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此外,我們當時的管理層同意賴敏儀女士(本集團當時的會計師)以兼職形式於相關時間內協助關先生處理亮雅項目的會計及財務工作。

有關本集團與Sumiya Holdings訂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5。

自2014財年年初,亮雅項目不再需要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的管理服務。關先生確認,亮雅項目完工后,Sumiya Holdings將停止營運。關先生亦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且保證不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賴敏儀女士及鄭鋭雄先生概無與亮雅項目有任何關係,且亮雅為獨立第三方。